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第九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9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LIU XIAOZHI (劉小稚) 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原监事倪时佑先生已于 2018 年 12 月因病去世，目前公司暂未补选一名新的监事，因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两人，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两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2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全体监事承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2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原监事倪时佑先生已于 2018 年 12 月去世，目前公司监事会空缺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马蔚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马蔚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2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及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规定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蔚华先生，男，71岁，中国国籍。马蔚华先生现任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理事长、深圳国际公益学院董事会主席、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马蔚华先生现时亦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339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1658）、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115）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0670）上市）及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0888）主席兼非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于2008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于1999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马蔚华先生于1982年8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马蔚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马蔚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蔚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